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1366 分機 844

傳真：02-23977884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四字第1040015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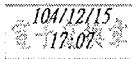
附件：

裝 訂
主旨：貴部函為所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民國97年至101年2月間溢付駕駛、技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敗訴，請本部同意免予收回一案，請依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結果，本於權責處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民國104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400710110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線